

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(刪除)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條例改制為幼兒園後，其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，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。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因本縣無公立專設幼稚園，爰刪除本條之規定。</p>